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阮珏

联系电话：020-8185672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能

1. 主要职能: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承担精神疾病防控、临床、科研、教学培训、健康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以及相关信息工作;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 机构情况: 本单位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 年末在职人员 32 人, 其中: 本年调入职工 1 人, 退休减少 2 人。年末离退休人员合计 25 人, 其中: 退休增加 2 人, 减少 3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25 人, 年末遗属人员 0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响应省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要求, 精神卫生中心在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搭建、扩建项目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快速进步。基于“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重大心理精神疾病早期识别与干预)、“广东省公共卫生创新平台”等, 发展临床精神医学、公共精神卫生、睡眠医学、生物精神医学、临床心理学和转化精神医学等研究方向。引领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治疗工作走在前列，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有关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考核要求和年初部署，持续培训全省精防人员，督导推进各地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做好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和救治救助工作，完善精神卫生人才培养与精神卫生管理网络。加强公共精神卫生学科建设，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5%，规律服药率和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均达到 90%。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和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95%，体检率达到 80%，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治疗比例达到 12%。

(三) 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按照经费分配和相关要求，中心设立专项绩效目标如下：

1) 数量指标：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不少于 591499 人。

2) 质量指标：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不低于 80%。

3) 时效指标：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成本指标：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控制，不超过 310 万元。

(四)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决算收支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收入 2676.13 万元，比上年总收入 2537.54 万元，增加 138.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0.00 万元，比上年收入 2523.57 万元，增加 146.43 万元，增加 5.80%，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度增加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费补拨 60.22 万元，二是项目收入增加中央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万元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 万元。其他收入 6.13 万元，比上年度 9.52 万元，减少 3.39 万元，减少 35.61%，主要原因是：2024 年没有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下拨的健康中国行动县域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资金。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支出 2700.44 万元，比上年总支出 2749.14 万元，减少 48.70 万元，减少 1.77%。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95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883.10 万元，增加 71.43 万元，增加 0.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度增加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费补拨 60.22 万元及退休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其中：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1601.04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81.91%；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6.41%；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18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11.67%。项目支出 745.91 万元，比上年项目支出 866.04 万元，减少 120.13 万元，减少 13.8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

上年各项项目培训费、差旅费等无法开展，形成项目结转 177.21 万元，2024 年支出 2023 年项目结转 12.91 万元。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支出合计决算数：1.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1.99 万元，占比为 100%，完成年初预算数 2.93 万元的 67.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0 万元，占比为 0，国内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

(2) 本单位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 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4 年培训费支出 25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96.08 万元，减少 141.81 万元，减少 35.8%。主要原因：2024 年没有这两项一是 2022 年疫情原因培训班无法举行，推迟到 2023 年举行 101.97 万元，二是非财政项目健康中国行动县域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费支出 48.63 万元。人均费用增加 82.34 次/元，主要原因是培训班天数增加造成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综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

要求，我中心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将部门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经综合测评，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9 分，自评等级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及单位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省级财政下拨预算资金共计 2670.00 万元，到位 2670.00 万元，实际支出 267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表现为：

（1）完成做好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和救治救助工作及精神卫生人才培养与精神卫生管理网络。进一步加强公共精神卫生学科建设，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省在册患者 646616 人，报告患病率为 5.11%，规律服药率为 92.16%。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和规范管理率为 97.76%，面访率为 96.48%，体检率为 84.97%，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比例为 14.71%。

（4）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单位整体支出第一季度进度为 28.5%，第二季度进度为 51%，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进度为 73.1%，单位平均季度支出进度为 63.15%，大于平均支出进度

62.5%，预算资金执行效率高。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情况。

2024年省级财政下拨“疫病防控项目”资金300万元、“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资金10万元共计310万元，到位310万元，实际使用31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专项资金支出率100%。对比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上报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报预算基本一致。专项资金绩效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预期总体目标如期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636422人，不少于591499人。

2) 质量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8.42%，不低于80%。

3) 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工作任务已完成，且不超预算。

4) 工作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患病率为5.11%，规律服药率为92.16%，规律服药率（精分）为92.07%，规范管理率为97.76%，面访率为96.48%，体检率为84.97%，

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比例为 14.71%。各项工作指标均达到省级和国家要求。

严重心理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绩效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在册患者 646616 人，报告患病率为 5.11‰，规律服药率为 92.16%，规律服药率（精分）为 92.07%，规范管理率为 97.76%，面访率为 96.48%，体检率为 84.97%，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比例为 14.71%。

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情况：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正式上线。目前系统和 APP 使用覆盖全省 21 个地级市和 122 个区县，系统用户数超过 5000 个，工作时间平均在线用户 400。系统累计患者 762091 名，系统保存的随访记录 3300 多万条，患者病例报告记录 70 多万条。与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进行了对接，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预防、治疗、康复等业务所需的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支撑与管理。2024 年完成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工作。

省级精神卫生工作宣传培训绩效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我省精神科医师专业技能，2024 年，中心开展了 17 场各类各项精神卫生相关人员培训，累计培训 2643 人次。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和考核绩效情况：在精神科医师转岗培

训方面，全省累计培训的精神科医师转岗人员近 5400 人次，2024 年省精神卫生中心组织开展学员省级考核近 800 人。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本部门收入年初预算 2491.42 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 2399.46 万元，增加 91.96 万元，增长 3.83 %。

本单位 2024 年本部门支出年初预算 2491.42 万元比上年支出预算 2399.46 万元，增加 91.96 万元，增长 3.83 %。

根据预算编报要求，我中心于“数字政府系统”完成了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申报，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指标设置、功能分类、预算科目细化均按文件要求完成。

本单位 2024 年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疫病防控项目”及“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入库申报率为 100%，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因本年度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没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决算收入 267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7.41%。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58 万元，增加 9.13%，根据粤财行〔2024〕23 号在职人员追加 2023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 103.36 万元，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

费补拨 60.22 万元，本单位高级职称人员 20 人，占比 58.23%，收入相对较高。二是项目收入决算数 72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6 万元，增加 3.99%，主要原因是：粤财科教〔2024〕71 号及粤财科教〔2024〕141 号收到广东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 15 万元及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 12.96 万元。

2024 年决算支出 2700.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0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8.3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根据粤财行〔2023〕54 号在职人员追加 2024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 103.36 万元，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费补拨 60.22 万元，本单位高级职称人员 20 人，占比 58.23%，收入相对较高，相应支出增加。项目支出：745.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45 万元，减少 35.22%，主要原因一是支出广东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 15 万元，二是 2023 年各项目培训费、差旅费等无法开展，形成财政应返还额度 12.96 万元在 2024 年完成支出，三是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研项目本年度支出 17.49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的调剂 235.38 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8.77%。2024 年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218.53 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8.15%。本年度资金 2024 年 1 月 29 日已下达 2491.42 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8.77%。2024 年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218.53 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92.86%，资金下达准时、合规。

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行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做到财政资金支出运行监控有效。

资金下达合规性：单位资金收支均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单位预算按要求在网站公开，资金拨款按预算由财政厅下达至零余额账户，专款专用，资产下达合规。

预算执行过程中，指标资金科目调剂均履行中心内审批，按财政要求录入“数字政府系统”报审调剂，资金下达后及时通知科室，按有关文件合规合法使用，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3. 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规定要求。

4. 绩效管理。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代管，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制度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制度。

医院已建立有关绩效管理制度，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高水

平医院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医院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广东省人民医院预算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立项论证及流程管理，强化预算的事前、事中控制。财务部门每月向各职能处室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并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汇报院长办公会，协助分析专项资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督促资金使用进度。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发力，促进预算管理再提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项目，就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跟踪，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对存在问题要求科室及时整改、纠正。

5. 采购管理。

采购工作依照《广东省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执行，2023年我院印发了《广东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应急采购预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耗材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遇重大急救任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应变能力。通过医院OA系统及时提醒各处室按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意向公开及时，采购活动合规，合同签订、备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 资产管理。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代管，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制度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制度。

医院已制订《广东省人民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医院信息设备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出租资产和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时足额上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理盘点工作，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形成待盘活资产任务台账，并每月向省卫健委报告盘活进度，持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资产管理条理清晰合规，2024年固定资产利用率达98.83%，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与业务部门积极按照省卫健委意见落实改进。

7. 运行成本

单位能耗支出967.91元/平方米，较上年减少221.36元/平方米，增长率-22.87%，原因是中心鼓励厉行节约，造成能耗支出减少。

物业管理费143.19元/平方米，较上年减少100.23元/平方米，增长率-70%，原因是2023年物业管理费为支付2022-2023年度，本年支付2024年度，物业管理费相应减少。

行政支出1.4万元/人，较上年增加0.32万元/人，增长率

20.27%，原因是中心行政人员外出会议及其他交通费支出增加，行政支出增加。

业务活动支出 10.53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5.19 万元/人，增长率 102.89%，原因是各项培训及业务外出活动增加，业务活动支出增加。

外勤支出 2.47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2.18 万元/人，增长率 751.72%，原因是外出差旅费增加，外勤支出增加。

公用经费支出 16.69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6.75 万元/人，增长率 67.91%，原因是各项支出费用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8. 内部控制。

督促各职能处室梳理岗位职责，完善关键岗位工作设置，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同时，在财务系统加强权限和功能设置控制，强化信息化内控手段。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风险问题，设置整改台账并落实到人，跟踪落实情况，筑牢内部控制“防火墙”。

9. 其他情况。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代管，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制度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制度。

医院紧跟国家各项财经法规的变化、结合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修订各项财务制度，保障财务管理合法合规。一是结合管理要求，完成《广东省人民医院往来账管理制度》《广东省人民医院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发文，正在修订基建管理办法、预

算绩效管理辦法等。二是結合實際情況和文件，及時梳理業務流程、更新各項報銷業務規定，規範行政管理費用，包括會議費、借調人員差旅費、比賽活動等業務管理。

（四）就單位整體支出績效管理存在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目前績效管理中績效結果應用環節較為薄弱，未建立評價結果與預算編制掛鉤機制，未能將評價結果用於考核。醫院擬於近期陸續修訂全面預算管理辦法、預算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完善機制，強化績效運行監控、績效評價管理。

三、其他自評情況

無。

四、上年度績效自評整改情況

根據《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反饋 2024 年省級財政資金績效自評復核結果的函》，我中心 2024 年 6 月提交的 2023 年度單位整體支出績效自評報告已完成復核。已對績效自評問題進行整改，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1. 2024 年報告按格式撰寫，介紹年度總體工作和重點工作任務完成情況，提供 2024 年度決算套表作佐證，報告自評結論，介紹“評級”要素。

2. 請教公衛院專家編制完善《單位整體支出產出、效益指標完成情況統計表》，2024 年報告對績效目標充分分析，提供《單位整體支出績效指標完成情況表》作佐證。

3. 2024 年报告交代采购活动合规性，交代采购投诉处理情况。与招采中心沟通获得文件等资料。参照省医制度依据是：佐证材料附机编办文件。

4. 2024 年报告中对自评扣分项提出问题和原因分析，2024 年报告中对自评扣分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或者建议，交代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2024 年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充分、正确、不漏，2024 年报告中对财务管理合规性作进一步表述。

6. 紧记上报日期，确保 2024 年绩效评价上报自评材料和信息公开及时、到位完成，避免逾期发生。

7. 交叉复核机制：为确保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求财务科绩效自评填报人提前准备自评资料，并在提交自评报告前，实行交叉复核制度，以减少错误和遗漏。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阮珏

联系电话：020-8185672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能

1. 主要职能: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承担精神疾病防控、临床、科研、教学培训、健康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以及相关信息工作;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 机构情况: 本单位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核定事业编制 40 名, 年末在职人员 32 人, 其中: 本年调入职工 1 人, 退休减少 2 人。年末离退休人员合计 25 人, 其中: 退休增加 2 人, 减少 3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25 人, 年末遗属人员 0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响应省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要求, 精神卫生中心在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搭建、扩建项目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快速进步。基于“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重大心理精神疾病早期识别与干预)、“广东省公共卫生创新平台”等, 发展临床精神医学、公共精神卫生、睡眠医学、生物精神医学、临床心理学和转化精神医学等研究方向。引领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治疗工作走在前列，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有关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考核要求和年初部署，持续培训全省精防人员，督导推进各地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做好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和救治救助工作，完善精神卫生人才培养与精神卫生管理网络。加强公共精神卫生学科建设，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5%，规律服药率和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均达到 90%。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和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95%，体检率达到 80%，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治疗比例达到 12%。

(三) 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按照经费分配和相关要求，中心设立专项绩效目标如下：

1) 数量指标：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不少于 591499 人。

2) 质量指标：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不低于 80%。

3) 时效指标：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成本指标：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控制，不超过 310 万元。

(四)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决算收支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收入 2676.13 万元，比上年总收入 2537.54 万元，增加 138.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0.00 万元，比上年收入 2523.57 万元，增加 146.43 万元，增加 5.80%，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度增加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费补拨 60.22 万元，二是项目收入增加中央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 万元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0 万元。其他收入 6.13 万元，比上年度 9.52 万元，减少 3.39 万元，减少 35.61%，主要原因是：2024 年没有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下拨的健康中国行动县域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项目资金。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支出 2700.44 万元，比上年总支出 2749.14 万元，减少 48.70 万元，减少 1.77%。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95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883.10 万元，增加 71.43 万元，增加 0.3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度增加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费补拨 60.22 万元及退休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其中：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1601.04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81.91%；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6.41%；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18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为 11.67%。项目支出 745.91 万元，比上年项目支出 866.04 万元，减少 120.13 万元，减少 13.8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

上年各项项目培训费、差旅费等无法开展，形成项目结转 177.21 万元，2024 年支出 2023 年项目结转 12.91 万元。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支出合计决算数：1.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1.99 万元，占比为 100%，完成年初预算数 2.93 万元的 67.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0 万元，占比为 0，国内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

(2) 本单位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 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4 年培训费支出 25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96.08 万元，减少 141.81 万元，减少 35.8%。主要原因：2024 年没有这两项一是 2022 年疫情原因培训班无法举行，推迟到 2023 年举行 101.97 万元，二是非财政项目健康中国行动县域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费支出 48.63 万元。人均费用增加 82.34 次/元，主要原因是培训班天数增加造成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综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

要求，我中心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将部门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经综合测评，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9 分，自评等级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及单位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省级财政下拨预算资金共计 2670.00 万元，到位 2670.00 万元，实际支出 267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表现为：

（1）完成做好全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和救治救助工作及精神卫生人才培养与精神卫生管理网络。进一步加强公共精神卫生学科建设，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省在册患者 646616 人，报告患病率为 5.11%，规律服药率为 92.16%。

（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和规范管理率为 97.76%，面访率为 96.48%，体检率为 84.97%，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比例为 14.71%。

（4）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单位整体支出第一季度进度为 28.5%，第二季度进度为 51%，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进度为 73.1%，单位平均季度支出进度为 63.15%，大于平均支出进度

62.5%，预算资金执行效率高。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情况。

2024年省级财政下拨“疫病防控项目”资金300万元、“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资金10万元共计310万元，到位310万元，实际使用31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专项资金支出率100%。对比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上报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省级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报预算基本一致。专项资金绩效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预期总体目标如期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636422人，不少于591499人。

2) 质量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8.42%，不低于80%。

3) 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项工作任务已完成，且不超预算。

4) 工作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患病率为5.11%，规律服药率为92.16%，规律服药率（精分）为92.07%，规范管理率为97.76%，面访率为96.48%，体检率为84.97%，

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比例为 14.71%。各项工作指标均达到省级和国家要求。

严重心理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绩效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在册患者 646616 人，报告患病率为 5.11‰，规律服药率为 92.16%，规律服药率（精分）为 92.07%，规范管理率为 97.76%，面访率为 96.48%，体检率为 84.97%，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比例为 14.71%。

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情况：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正式上线。目前系统和 APP 使用覆盖全省 21 个地级市和 122 个区县，系统用户数超过 5000 个，工作时间平均在线用户 400。系统累计患者 762091 名，系统保存的随访记录 3300 多万条，患者病例报告记录 70 多万条。与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进行了对接，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预防、治疗、康复等业务所需的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支撑与管理。2024 年完成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三级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工作。

省级精神卫生工作宣传培训绩效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我省精神科医师专业技能，2024 年，中心开展了 17 场各类各项精神卫生相关人员培训，累计培训 2643 人次。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和考核绩效情况：在精神科医师转岗培

训方面，全省累计培训的精神科医师转岗人员近 5400 人次，2024 年省精神卫生中心组织开展学员省级考核近 800 人。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本部门收入年初预算 2491.42 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 2399.46 万元，增加 91.96 万元，增长 3.83 %。

本单位 2024 年本部门支出年初预算 2491.42 万元比上年支出预算 2399.46 万元，增加 91.96 万元，增长 3.83 %。

根据预算编报要求，我中心于“数字政府系统”完成了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申报，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指标设置、功能分类、预算科目细化均按文件要求完成。

本单位 2024 年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疫病防控项目”及“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应急管理”入库申报率为 100%，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100%。因本年度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没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指标资金科目调剂均履行中心内审批，按财政要求录入“数字政府系统”报审调剂，资金下达后及时通知科室，按有关文件合规合法使用，财务管理严格执行

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2024年决算收入267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7.41%。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3.58万元，增加9.13%，根据粤财行〔2024〕23号在职人员追加2023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103.36万元，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费补拨60.22万元，本单位高级职称人员20人，占比58.23%，收入相对较高。二是项目收入决算数728.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96万元，增加3.99%，主要原因是：粤财科教〔2024〕71号及粤财科教〔2024〕141号收到广东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15万元及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12.96万元。

2024年决算支出2700.4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09.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8.3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根据粤财行〔2023〕54号在职人员追加2024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103.36万元，新入职及晋升职工人员经费补拨60.22万元，本单位高级职称人员20人，占比58.23%，收入相对较高，相应支出增加。项目支出：745.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5.45万元，减少35.22%，主要原因一是支出广东省科技自然科学基金15万元，二是2023年各项目培训费、差旅费等无法开展，形成财政应返还额度12.96万元在2024年完成支出，三是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研项目本年度支出17.49万元。

本单位2024年预算的调剂235.38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8.77%。2024 年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218.53 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8.15%。本年度资金 2024 年 1 月 29 日已下达 2491.42 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8.77%。2024 年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218.53 万元，占全年下达资金 2682.95 万元 92.86%，资金下达准时、合规。

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行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做到财政资金支出运行监控有效。

资金下达合规性：单位资金收支均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单位预算按要求在网站公开，资金拨款按预算由财政厅下达至零余额账户，专款专用，资产下达合规。

3. 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https://www.gdghospital.org.cn/>）公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规定要求。

4. 绩效管理。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代管，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制度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制度。

医院已建立有关绩效管理制度，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医院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广东省人民医院预算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立项论证及流程管理，强化预算的事前、事中控制。财务部门每月向各职能处室及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并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汇报院长办公会，协助分析专项资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督促资金使用进度。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发力，促进预算管理水平再提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项目，就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跟踪，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对存在问题要求科室及时整改、纠正。

5. 采购管理。

采购工作依照《广东省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执行，2023年我院印发了《广东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应急采购预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耗材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遇重大急救任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应变能力。通过医院OA系统及时提醒各处室按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我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意向公开及时，采购活动合规，合同签订、备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 资产管理。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代管，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制度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制度。

医院已制订《广东省人民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医院信息设备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出租资产和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及时足额上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理盘点工作，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形成待盘活资产任务台账，并每月向省卫健委报告盘活进度，持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资产管理条理清晰合规，2024年固定资产利用率达98.83%，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与业务部门积极按照省卫健委意见落实改进。

7. 运行成本

单位能耗支出967.91元/平方米，较上年减少221.36元/平方米，增长率-22.87%，原因是中心鼓励厉行节约，造成能耗支出减少。

物业管理费143.19元/平方米，较上年减少100.23元/平方米，增长率-70%，原因是2023年物业管理费为支付2022-2023年度，本年支付2024年度，物业管理费相应减少。

行政支出 1.4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人，增长率 20.27%，原因是中心行政人员外出会议及其他交通费支出增加，行政支出增加。

业务活动支出 10.53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5.19 万元/人，增长率 102.89%，原因是各项培训及业务外出活动增加，业务活动支出增加。

外勤支出 2.47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2.18 万元/人，增长率 751.72%，原因是外出差旅费增加，外勤支出增加。

公用经费支出 16.69 万元/人，较上年增加 6.75 万元/人，增长率 67.91%，原因是各项支出费用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8. 内部控制。

督促各职能处室梳理岗位职责，完善关键岗位工作设置，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同时，在财务系统加强权限和功能设置控制，强化信息化内控手段。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风险问题，设置整改台账并落实到人，跟踪落实情况，筑牢内部控制“防火墙”。

9. 其他情况。

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由广东省人民医院代管，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制度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制度。

医院紧跟国家各项财经法规的变化、结合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修订各项财务制度，保障财务管理合法合规。一是结合管理要求，完成《广东省人民医院往来账管理制度》《广东省

人民医院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发文，正在修订基建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二是结合实际情况和文件，及时梳理业务流程、更新各项报销业务规定，规范行政管理费用，包括会议费、借调人员差旅费、比赛活动等业务管理。

（四）就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目前绩效管理中绩效结果应用环节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医院拟于近期陆续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中心 2024 年 6 月提交的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完成复核。已对绩效自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1. 2024 年报告按格式撰写，介绍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提供 2024 年度决算套表作佐证，报告自评结论，介绍“评级”要素。

2. 请教公卫院专家编制完善《单位整体支出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 年报告对绩效目标充分分析，提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作佐证。

3. 2024 年报告交代采购活动合规性，交代采购投诉处理情况。与招采中心沟通获得文件等资料。参照省医制度依据是：佐证材料附机编办文件。

4. 2024 年报告中对自评扣分项提出问题和原因分析，2024 年报告中对自评扣分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或者建议，交代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2024 年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充分、正确、不漏，2024 年报告中对财务管理合规性作进一步表述。

6. 紧记上报日期，确保 2024 年绩效评价上报自评材料和信息公开及时、到位完成，避免逾期发生。

7. 交叉复核机制：为确保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求财务科绩效自评填报人提前准备自评资料，并在提交自评报告前，实行交叉复核制度，以减少错误和遗漏。